提存款之繳納方式

提存物若為金錢者,其繳納方式如下:

- 一、攜帶現金 及提存文件至本院 3 樓提存所,填寫「國庫存款收款書」後,至本院 1 樓聯合服務 中心收費處及國庫窗口繳納。
- 二、避免攜帶現金之風險,得向銀行換取下列票據後,攜帶票據及提存文件至本院3樓提存所, 填寫「國庫存款收款書」後,至本院1樓聯合服務中心收費處及國庫窗口繳納下列票據。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
臺灣銀行匯款支票	全省臺灣銀行各分行	臺灣銀行岡山分行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臺灣銀行本行支票	臺灣銀行岡山分行	臺灣銀行岡山分行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- 三、採用匯款方式繳納提存款,切記匯款後仍需攜帶匯款收據及提存文件至本院3樓提存所,填寫「國庫存款收款書」後,至本院1樓聯合服務中心收費處及國庫窗口提示匯款收據。
 - ★注意:若匯款後未至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手續,提存程序不算完成。

匯款單範例:



匯款單填寫說明:

- 1. 匯款單請向往來銀行索取,匯款費用請自行負擔。
- 2.「解款單」欄位請填:臺灣銀行岡山分行
- 3.「收款人帳號」欄位請填: 06004000031
- 4.「收款人戶名」欄位請填:橋頭地方法院滙款專戶
- 5.「匯款金額」欄位請填:要提存之金額(即提存書所載之金額)

- 6.「匯款機關或匯款人」欄位請填:提存人之(法人)名稱或(自然人)姓名
- 7.「匯款人統一編號」欄位請填:(法人)統一編號或(自然人)身分證字號
- 8.「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件號碼」欄位:有匯款代理人時填寫;無代理人免填。
- 9.「電話」欄位請填:匯款人或代理人電話,俾得聯繫。
- 10. 「備註(用途)」欄位請填:..

(擔保提存)依據臺灣**地方法院**年**字第**號裁判提供擔保; (清償提存)匯款人***與受取權人***間清償提存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每一張匯款單,僅能匯一筆提存款,請勿將數筆提存款併在一起匯款, 匯款金額務必與提存金額相符。
- 2. 「解款行」「收款人帳號」「收款人」欄位,務必填寫正確,以免無法匯入。
- 3. 「匯款機關或匯款人」「匯款人統一編號」「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件號碼」欄位,務必填寫正確,以便國庫窗口核對;若未辦妥提存而須退款時,即以「匯款機關或匯款人」欄位所載之人為對象。
- 4. 「備註(用途)」欄位請依其為「擔保提存」或「清償提存」而為不同之記載。
- 5. 提存費、強制執行費聲請費因屬於歲入規費收入科目,與提存款科目不同,須另行開單 繳納,請勿加到匯款金額內。
- 6. 匯款後,最好隔天再攜帶匯款收據及提存文件至本院3樓提存所辦理提存手續,以免因 匯款銀行作業不及、網路繁忙、填寫錯誤未能及時匯入,而空跑一趟。 ※請注意:若於匯款後位置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手續,提存程序不算完成。
- 7. 辦理提存應備文件,請詳本院辦理擔保提存或清償提存應備文件表所載。
- 8. 辦理提存所需之提存書、提存通知書、委任狀...,以及辦理擔保提存或清償提存應備文件表等書狀可至本院網頁 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 業務簡介→提存→各類提存書狀下載。請於編輯後,以 A4 紙雙面列印。
- 9. 如有疑問請電洽本院提存所承辦人(07-6110030 分機 6144)或逕至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3 樓。匯款前,請先確認是否為本院管轄,避免匯款錯誤。

未辦理提存時如何退還匯款

- 1. 款項匯入專戶尚未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前,若不辦理提存欲退還款項,由臺灣銀行岡山 分行依申請辦理,該行將扣除匯款或開立本行支票之手續費後,無息發還。
- 2. 退款請依下列程序:
 - (一) 當事人親自辦理:應檢具匯款收據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代理人辦理:應檢具匯款收據、委託書、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代理人身分證 下本。
 - (三) 以書信申請:應檢附匯款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四)款項無息以開立本行支票或匯款方式(依匯款人或其代理人指示)退還匯款人,匯款 應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